

附表 全國社宅之住戶及店鋪紓困方案彙整表

資料日期：110年6月16日

| 主辦機關 | 社宅住戶 | 社宅店鋪 | 機關公告連結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|
| 中央(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) | 有確診、隔離之當月或無薪假期間 減收租金 20% ，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，最長不超過 6 個月。 | 減收租金 50% ，自 110 年 5 月至 7 月，為期 3 個月。 | https://www.hurc.org.tw/hurc/docDetail?uid=163&pid=10&doc_id=673c |
| 新北市 | 可申請緩繳 4 個月租金 50% 。 | 承租作營業使用且未給予租金優惠， 減收租金及市場使用費 50% ，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8 月，為期 3.5 個月。 | https://www.ntpc.gov.tw/ch/home.jsp?id=476f8c4752b7e74c |
| 臺北市 | 因疫情影響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， 減收租金 20% ，自 110 年 5 月至 7 月，為期 3 個月。 | 減收租金 50% ，自 110 年 5 月至 7 月，為期 3 個月。 受強制停業者， 停業期間免繳 。 | https://www.udd.gov.taipei/events/fhqekzq-17194 |
| 桃園市 | 減收租金 20% ，自 110 年 7 月至 9 月，為期 3 個月。 | 減收租金 50% ，自 110 年 5 月至 6 月，為期 2 個月。 | https://www.tycg.gov.tw/ch/home.jsp?id=10555&parentpath=0,10405,10553 |
| 臺中市 | 減收租金 20% ，自 110 年 5 月至 7 月，為期 3 個月。 可申請緩繳 4 個月租金 ，自 110 年 6 月至 12 月，為期 7 個月。 | 無研議店鋪紓困方案。 | https://www.taichung.gov.tw/1798498/post |
| 高雄市 | 減收租金 30% ，自 110 年 7 月至 9 月，為期 3 個月。 | 減收租金 50% ，自 110 年 7 月至 9 月，為期 3 個月。 | https://www.kcg.gov.tw/2019nCoV/News_Content.aspx?n=5AFC4D64B1494D67&sms=6918B81A74923DCB&s=CC6D4502FA932814 |